# 广东省科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办理流程图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广东省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工作暂行规定》中所列的情形的，应予以退站处理。

合作导师（本人）向所博管组提交退站申请，所博管组提出处理意见。

由所博管组上报院博管办，院博管委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退站提出处理意见。

对院博管委同意作出退站处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院博管办将其材料报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批。**

所博管组通知批准退站的博士后在批准之日的一个月内按照所在研究所的离所人员规定办理离所手续。

院、所博管办(组)为退站人员出具相关证明，并将其材料和个人档案转至其新的工作单位或上一次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